

東山高中 110 年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校內初選說明

繁星推薦選填志願系統連結



一、校內網路報名日程：（東山高中官網首頁 → 升學輔導 → 校內繁星推薦選填志願系統）
學生登入 **帳號(學號)** **密碼 8 碼(身分證末四碼 + 出生月日四碼)**

日期	事項
02/25(四)12:00~ 03/01(一)24:00	第一階段「正式」選填--校排前 50%的同學進行校內網路選填。
03/02(二)10:00	公告第一階段入選名單，入選學生繳交報名費 200 元至教務處。
03/02(二)12:00~ 03/03(三)24:00	第二階段「補」選填--第一階段落選生(含未填)學生網路補選填。
03/04(四)10:00	公告第二階段入選名單，入選學生繳交報名費 200 元至教務處。
03/04(四)12:00~24:00	「正式」選填大學 學系 --第一、二階段入選的同學進行網路填系作業。 志願序有效 。
03/05(五)12:00	教務處發正式報名表給學生，請學生給家長簽名蓋章，隔日交回。
03/08(一) 08:10	正式報名表(經家長簽名蓋章)交回教務處。
03/10(三)	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暨繳費。報名完成。
03/17(三) 09:00	公告繁星計畫第一至三學群錄取名單，公告繁星第八學群第一階段通過名單。
03/19(五)~03/22(一)	第一至三學群錄取生 網路聲明放棄 入學資格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「繁星計畫」由 68 所大學共同辦理招生，招生名額預計約 16111 名。招生對象係指全程均就讀同一所高中之應屆畢業生，其高一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排名需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，**且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測科目成績總和不得為零級分(缺考為零級分)**。
- 校內初選時：學生可填選所有符合學群，並就該學群選擇一個自己最想要的科系；通過校內初選後，再就通過初選學群可填志願數進行填系作業，**志願序有效**，但學生中選的志願鎖定在第一個不能變動順序。學生選填前請詳閱簡章之學系要求、相關轉系規定及該大學重要事項說明，並應檢視自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是否符合該大學要求，選填該學群學系志願序時請自我檢證學測成績是否符合該系「學科能力測驗檢定」標準。
正式報名時：同一名學生限填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，再就該學群可填志願數選填學系（學系志願序有效）。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一人時，學校將排定推薦順序。
- 通過校內繁星初選學生，不應在甄選結果公佈後要求放棄，影響其他同學推薦機會。

- (4)、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、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（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），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。第一輪及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，則增額錄取。
- (5)、繁星所有醫學系、牙醫學系歸屬至第八類學群，需第二階段面試(4/14~5/2)。面試費用及內容由各校自訂，惟不另請學生準備審查資料。面試時間併於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同時辦理。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，若通過繁星第一階段篩選，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。獲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學生一旦錄取，不得參加大學「個人申請」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。
- (6)、「繁星推薦錄取生」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，由各大學於簡章中載明。
- (7)、正式報名表經家長簽名蓋章，3月8日（一）中午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視同放棄參加。學校報名完成後，學生及家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，以免影響其他正常報名學生權益，請學生特別注意。
- (8)、考生自 110.03.05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起上甄選委員會-繁星推薦 設定個人之密碼 登入系統；個人之密碼僅供本人使用，請妥善保管。（該個人密碼亦適用個人申請二階相關後續報名作業）

繁星推薦選填志願系統連結

